

##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4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大厦 12 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调整公司的债务结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 9 亿元）的中期票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详见 2018 年 4 月 4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中期票据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全权负责办理公司本次注册发行

中期票据的具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或修订、调整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发行额度、发行期限、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担保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相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承销机构、律师事务所及评级机构等，办理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申报、上市流通等相关事宜；

3、签署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各项文件、合同等，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4、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注册备案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事项的有关手续；

5、如监管部门对发行中期票据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办理与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其他事项；

7、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4 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大厦 12 层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内容请见《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 2018 年 4 月 4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